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沙田車公廟路與紅梅谷路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系統及道路改善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工程計劃 112TB 號 - 「沙田車公廟路與紅梅谷路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系統及道路改善工程」的建議增加工程撥款要求的意見。現建議由原批核的 1 億 9,340 萬元增加 1,860 萬元至 2 億 1,2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背景

2. 這項工程於交通繁忙的車公廟路與紅梅谷路交界處建造行人天橋系統，令行人有安全設施往來九廣鐵路大圍車站一帶。工程範圍包括 -

- (a) 於車公廟路與紅梅谷路交界處建造有蓋行人天橋系統(包括四座上行扶手電梯)；以及
- (b) 改善車公廟路與紅梅谷路交界處，包括將原來由燈號控制的交界處改為迴旋處，擴闊連接交界處的道路及道路重新定線，及重建有關的道路渠務工程、中央路欄、行人路和單車徑、以及環境美化工程。

工程範圍圖則載於附件一。

建議增加經批核工程預算

3. 財務委員會於 1994 年 3 月批准將工程計劃 112TB 號提升至甲級，當時工程預算為 8,600 萬元。於 1995 年 1 月，核准預算費獲准由 8,600 萬元增加 9,400 萬元至 1 億 8,000 萬元，用以支付由未能預見的地質狀況所造成的額外工作，及投標結果和原預算的價格差異。於 1998 年 4 月，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將核准預算費再由 1 億 8,000 萬元增加 1,340 萬元至 1 億 9,340 萬元，用以支付因價格變動而須多付的費用，以及工程延期完成引致的額外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

4. 工程於 1995 年 2 月開展及已於 1998 年 10 月完工。我們現正進行工程計劃的最後結算工作。

5. 有關工程的承建商在 1999 年 12 月 28 日，把有關四項爭議事項的調停通知書送達政府。該四項爭議事項關於螺旋鑽孔樁挖掘工作及增加螺旋鑽孔樁的前束深度；延期完成工程；行人天橋系統上蓋建築的鋼筋受到破壞；以及因合約期延長而引致的費用。其後，承建商在 2000 年 2 月 3 日向政府送達另一份調停通知書，內容關於另外 17 個有關量度和估價的問題。政府在 2000 年 1 月 25 日和同年 3 月 3 日，同意就五項爭議事項與承建商進行調停。承建商提出的首四項爭議所申索的總金額為 5,660 萬元，而第五項爭議的金額則為 280 萬元，以上款項並不包括利息在內。至 2000 年 4 月底為止，首四項和第五項爭議的調整金額連財務費用分別為 7,100 萬元和 360 萬元。如政府未能在 2000 年 4 月內支付上述爭議金額，承建商便進一步申索利息，金額為 2000 年 4 月後每月約 69 萬元。因此，截至 2000 年 12 月底，申索款額連利息約為 8,080 萬元。

6. 2000 年 5 月中至 6 月初期間，我們與承建商進行調停。我們詳細研究有關申索，並進一步要求管理有關合約的顧問提供意見及作出澄清。然後，我們尋求法律意見，以及評估若調停不果政府會在仲裁勝訴的機會。

7. 經深入分析和檢討各爭議事項後，並考慮到如若仲裁敗訴所牽涉的相關法律費用，我們認為應就下列四個主要項目支付額外費用予承建商 -

- (a) 因螺旋鑽孔樁的挖掘工作受到阻礙和樁柱前束的深度加大而引致的額外建築費用；
- (b) 因行人天橋系統上蓋建築的鋪設鋼筋所受到的阻延而引致的額外建築費用；
- (c) 因各種重新計算工程數和價格變動問題而引致的額外費用；以及
- (d) 因合約期延長而引致的費用。

因螺旋鑽孔樁的挖掘工作受到阻礙和樁柱前束的深度加大而引致的額外建築費用

8. 行人天橋系統是由螺旋鑽孔樁承托。工程進行時，螺旋鑽孔樁的挖掘工作因遇到大量未預見的巨礫，以及樁柱入石的深度需要加大而受到嚴重延誤。顧問工程師當時決定根據原投標價格以支付額外的巨礫和巖石挖掘工作。承建商於調停通知內反對上述決定，堅持因大量未預見的巨礫及樁柱入石的加大深度而需要的額外支出，要以比原投標價較高的價格支付，以彌補為了維持進度而使用的額外資源。我們考慮到承建商於仲裁時有機會成功爭取賠款，所以建議和承建商就此爭議進行和解而避免提交仲裁。

9. 承建商要求政府因量度上的差異而賠償 320 萬元，及彌補為了維持進度而使用的額外資源而賠償 740 萬元。我們考慮到承建商於仲裁時有機會成功爭取賠款，所以建議和承建商就此爭議進行和解而避免提交仲裁。我們考慮到若調停不果，政府在仲裁時勝訴的機會，進而估計承建商於此 議上應獲賠償 510 萬元。

因行人天橋系統上蓋建築的鋪設鋼筋所受到的阻延而引致的額外建築費用

10. 於行人天橋系統上蓋建築的鋪設鋼筋工程上，承建商對因鋼筋過份擁擠及數量大增而引至的工程阻延要求賠償。承建商提出因固定鋼筋的設計引致鋪設工作非常困難，有時甚至不可能依設計鋪設及固定鋼筋。承建商指出因鋼筋固定及鋪設設計問題引致工程進度受到嚴重阻延。承建商要求政府就工程阻延而引致的資源閒置及重覆工序作出賠償。

11. 我們已根據承建商投標價格，依再量度合約方法以最後量度數量支付承建商所完成的鋼筋工作。我們考慮到承建商於仲裁時可根據合約條款在因鋼筋數量大增和固定及鋪設鋼筋難度大增，而支持提出較原投標價較高而成功爭取賠款的機會，所以建議和承建商就此爭議進行和解而避免提交仲裁。

12 就這個項目承建商申索為 460 萬元。而在考慮了仲裁失敗的風險後，我們認為承建商應得 250 萬元。

量度和更改事項

13. 承建商並不同意顧問公司就有關量度和更改的估價所作的評估。在 2000 年 2 月 3 日的調停通知書內，提出額外 290 萬元的申索。而在考慮了仲裁失敗的風險後，我們認為承建商應得 130 萬元。

合約延長而引致的費用

14. 這項工程原定 1997 年 5 月 28 日完工，而實際完工日期則為 1998 年 10 月 31 日，共延誤了 520 天。承建商就此申索額外費用，以補償在期內所花的薪金，總辦事處及工地開支。我們認為在合約的條款下，承建商應該獲得所申索的部分金額，以補償由惡劣天氣及額外工作而引起的延誤所導致的費用，包括以上第 7(a)及 7(b)段所載及下述事項：

- (a) 受欄杆橫樑偏向影響的橋頂支柱所需的熱力處理；及
- (b) 承墊的重新置放。

15. 承建商為工程延誤的費用、財務支出和利息的申索共 5,660 萬元。我們的評估認為承建商應獲得 1,540 萬元以補償工程延誤的費用(1,020 萬元)及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務支出(520 萬元)。其中 600 萬元會通過一個商業協定由顧問公司負責。政府的額外支出則為 940 萬元。

16. 上述 1,020 萬元的工程延誤費用，其中 480 萬元是由 1998 年 7 月到 1998 年 10 月四個月延期所引致，是我們在 1998 年 4 月要求提高核准預算費時未能預計的。其餘 540 萬元是在調停期間所商定，以 1998 年 6 月為止的 13 個月的延誤的額外補償。但當我們在 1998 年 4 月提交給庫務局的申請，並未包括這 540 萬的額外補償費用。

申索評估

17. 我們曾就爭議事項諮詢法律意見。意見認為，因以上的申索頗為複雜，仲裁的直接或間接費用會相當高昂，而調停會是一個合適的解決方法。以上的意見皆考慮了在仲裁敗訴的風險及所牽涉的費用，而其中的部分費用，就算我們勝訴也不能向敗方索回。所以我們認為調停是對政府最有利的。基於法律意見，我們與承建商進行了調停協商，並達成了一個協議，我們將向承建商支付 2,430 萬元以解決爭議事項(協議註明款項只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核准後政府才有責任支付)，該筆款項已包括了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務支出。承建商已表示若在該日期之前未能完成調停

及付款，他們將會把爭議事項提交仲裁。

財務影響

18. 在評估財務狀況之後，拓展署署長認為 112TB 項目的核准預算將不足以支付該協議的費用，而協議亦將帶來顧問費及工程監督費用的增加。所以有需要將核准預算從 1 億 9,340 萬元提高 1,860 萬元到 2 億 1,200 萬元(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商定的費用。建議的 1,860 萬元增加核准預算概列如下：

理由	金額(萬元)	增加的百分比
(a) 調停協議	2,430	130.6%
(i) 因螺旋鑽孔樁的挖掘工作受到阻礙和樁柱前束的深度加大而引致的額外建築費用	510	
(ii) 因行人天橋系統上蓋建築的鋪設鋼筋所受到的阻延而引致的額外建築費用	250	
(iii) 量度和更改事項	130	
(iv) 合約延長而引致的費用	1,020	
(v) 財務支出	520	
(b) 顧問公司負責款項	(600)	(32.3%)
(c) 顧問費及工程監督費用	160	8.6%
(i) 顧問費調整	80	
(ii) 工程延誤期間的額外工程監督費用	60	
(iii) 工程監督人員在調停期間就承建商提出的申索作評估的額外費用	20	
(d) 1998 年 6 月以後所完成工程的造價調整	160	8.6%

理由	金額(萬元)	增加的百分比
(e) 應急費用	(170)	(9.1%)
(f) 通貨膨脹預備金額	(120)	(6.4%)
總計(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u>1,860</u>	<u>100.0%</u>

公眾諮詢

19. 因工程已完成，故無需就此諮詢公眾。

環境影響

20. 因工程已完成，而建議的核准預算增加將不會有額外的環境影響。

收地問題

21. 增加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牽涉任何收地。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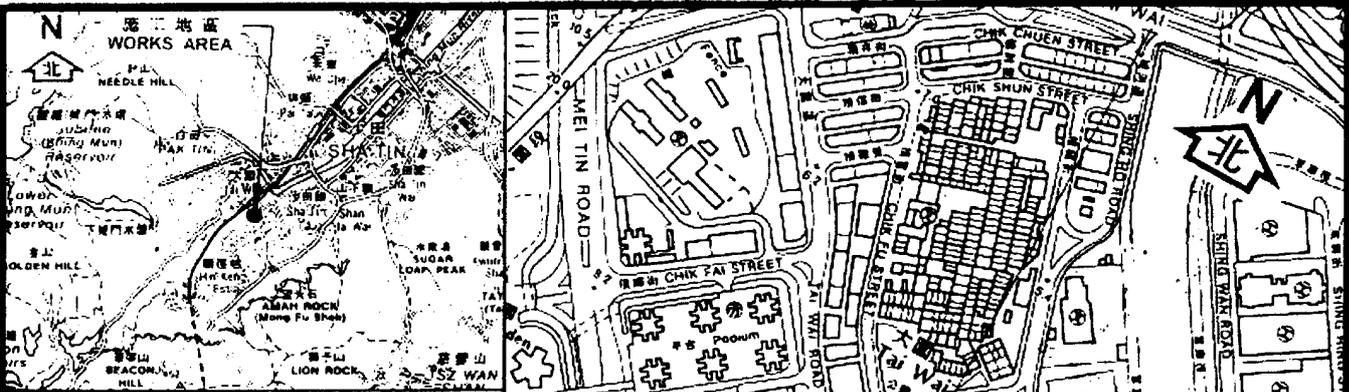
22. 和解協議訂明給承建商的和解賠償金額須於 2001 年 3 月底前付清。現因工務項目 112TB 號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該協議中訂明給承建商的和解賠償金，所以有急切需要增加工務項目 112TB 號的核准預算費。我們將於 2001 年 2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會議提交建議，增加工務項目 112TB 號的核准預算費。

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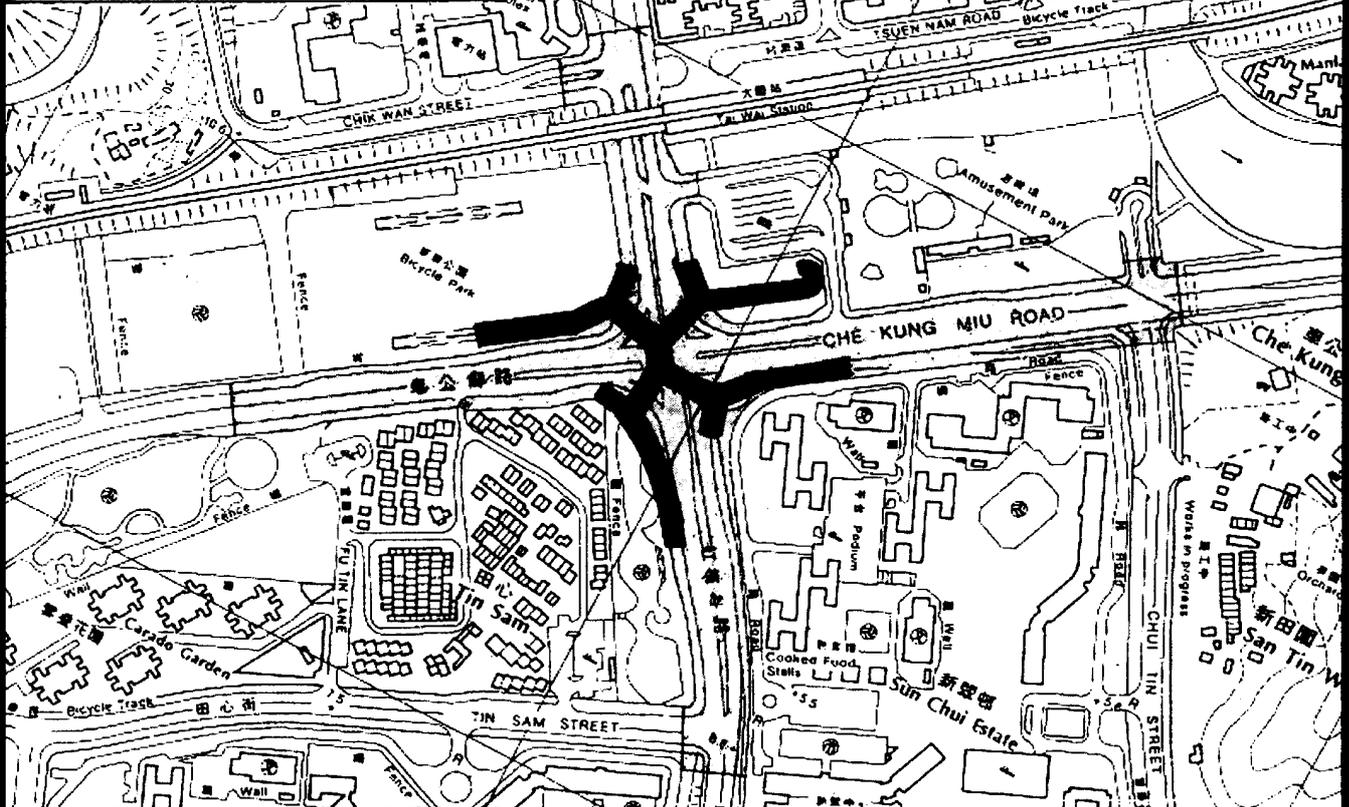
23. 我們請委員在我們向工務小組提交建議前，就增加核准預算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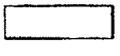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一月



位置圖 比例 1 : 100 000
LOCATION PLAN SCALE



圖例
LEGEND

-  行人天橋系統
FOOTBRIDGE SYSTEM
-  梯級
STAIRS
-  電動扶梯
ESCALATOR
-  有關的道路工程
ASSOCIATED ROADWORKS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項目編號 ITEM No. 112TB/A	
沙田車公廟路與紅梅谷路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系統及道路改善工程 FOOTBRIDGE SYSTEM AND ROAD IMPROVEMENT WORKS AT THE JUNCTION OF CHE KUNG MIU ROAD AND HUNG MUI KUK ROAD, SHA TIN					繪圖 drawn	辦事處 office
					W. K. CHUI	新界東拓展處 NT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i>WKC</i>	
					核對 checked	日期 date
					T. K. LEE	
					核准 approved	日期 date
					W. TSUI	
					測則編號 drawing no.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STZ0091	